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及辭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  
以下變動：

1. 王道明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  
可作實；及
2. 倪世利先生(「**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  
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寄發予  
本公司股東。

#### 委任王道明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道明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待本  
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王先生，44歲，現任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簡稱「威高普瑞」）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歷任本公司藥品包裝材料事業部之銷售業務員、銷售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藥品包裝材料事業部之銷售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威高普瑞之銷售副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任威高普瑞之常務副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主創業十餘年，負責多個品牌在威海的銷售推廣和獨立運營。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從事醫藥包裝行業近二十年，擁有豐富的行業銷售及公司運營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已獲授合共5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激勵股。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王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股份外，王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倪世利先生辭任

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應屆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工作了很長一段時間。彼已展示出卓越的能力，適合領導及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倪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集團經營及發展以及董事會工作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彼在促進本集團增長及成功鞏固其於醫療器械行業之領先地位方面功不可沒。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 (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 (執行董事)  
倪世利先生 (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